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1990年 第5号 (总号:61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 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31)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137)
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	(13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 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	(140)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	(1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46)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50)
杨尚昆主席致努乔马总统的贺电.....	(150)
李鹏总理致根哥布总理的祝贺和承认电.....	(151)
杨尚昆主席致伊沙克·汗总统的贺电.....	(152)
李鹏总理致贝·布托总理的贺电.....	(152)
杨尚昆主席致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当选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的贺电.....	(153)
李鹏总理致沙拉布·贡嘎道尔吉就任蒙古部长会议主席的贺电.....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四号）.....	(154)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	(154)
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	(156)
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

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

第三条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看守所监管人犯，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

第五条 看守所以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厅（局）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看守所。

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看守所。

第六条 看守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看守、管教、医

务、财会、炊事等工作人员若干人。

看守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人犯。

第七条 看守所对人犯的武装警戒和押解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武警）担任。看守所对执行任务的武警实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第二章 收 押

第九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须凭送押机关持有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刑事拘留证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改造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追捕、押解人犯临时寄押的证明文书。没有上述凭证，或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收押。

第十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收押：

（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的；

（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但是罪大恶极不羁押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除外；

（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

第十一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非日常用品应当登记，代为保管，出所时核对发还或者转监狱、劳动改造机关。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发现犯罪证据和可疑物品，要当场制作记录，由人犯签字捺指印后，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

对女性人犯的人身检查，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二条 收押人犯，应当建立人犯档案。

第十三条 收押人犯，应当告知人犯在羁押期间必须遵守的监规和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对男性人犯和女性人犯，成年人犯和未成年人犯，同案犯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羁押的人犯，应当分别羁押。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的人犯，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侦查终结、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人犯，递次移送交接，均应办理换押手续，书面通知看守所。

第三章 警戒、看守

第十六条 看守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随时巡视监房。

第十七条 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

对有事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动、脱逃、自杀的人犯，经看守所所长批准，可以使用械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使用，然后报告看守所所长。上述情形消除后，应当予以解除。

第十八条 看守人员和武警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采取其他措施不能制止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枪射击：

- (一) 人犯越狱或者暴动的；
- (二) 人犯脱逃不听制止，或者在追捕中抗拒逮捕的；
- (三) 劫持人犯的；
- (四) 人犯持有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的；
- (五) 人犯暴力威胁看守人员、武警的生命安全的。

需要开枪射击时，除遇到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鸣枪警告，人犯有畏服表示，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后，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提讯、押解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讯人犯时，必须持有提讯证或者提票。提讯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看守所应当拒绝提讯。

第二十条 提讯人员讯问人犯完毕，应当立即将人犯交给值班看守人员收押，并收回提讯证或者提票。

第二十一条 押解人员在押解人犯途中，必须严密看管，防止发生意外。对被押解的人犯，可以使用械具。

押解女性人犯，应当有女工作人员负责途中的生活管理。

第五章 生活、卫生

第二十二条 监室应当通风、采光,能够防潮、防暑、防寒。看守所对监房应当经常检查,及时维修,防止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

被羁押人犯的居住面积,应当不影响其日常生活。

第二十三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的伙食按规定标准供应,禁止克扣、挪用。

对少数民族人犯和外国籍人犯,应当考虑到他们的民族风俗习惯,在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人犯应当自备衣服、被褥。确实不能自备的,由看守所提供。

第二十五条 人犯每日应当有必要的睡眠时间和一至两小时的室外活动。

看守所应当建立人犯的防疫和清洁卫生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人犯患病,应当给予及时治疗;需要到医院治疗的,当地医院应当负责治疗;病情严重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第二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死亡的,应当立即报告人民检察院和办案机关,由法医或者医生作出死亡原因的鉴定,并通知死者家属。

第六章 会见、通信

第二十八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第二十九条 人犯的近亲属病重或者死亡时,应当及时通知人犯。

人犯的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病危时,除案情重大的以外,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在严格监护的条件下,允许人犯回家探视。

第三十条 人犯近亲属给人犯的物品,须经看守人员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看守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人犯发收的信件可以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可以扣留,并移送办案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已经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羁押的人犯在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可以与本人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会见、通信。

第七章 教育、奖惩

第三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对人犯进行法制、道德以及必要的形势和劳动教育。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前提下,看守所可以组织人犯进行适当的劳动。

人犯的劳动收入和支出,要建立帐目,严格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人犯在被羁押期间,遵守监规,表现良好的,应当予以表扬和鼓励;有立功表现的,应当报请办案机关依法从宽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看守所对于违反监规的人犯,可予以警告或者训诫;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可以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经看守所所长批准予以禁闭。

第三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有犯罪行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出 所

第三十八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罪犯,看守所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判决书办理出所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依法释放的人,看守所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的释放通知文书,办理释放手续。

释放被羁押人,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四十条 对于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和转送外地羁押的人犯,看守所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办理出所手续。

第九章 检察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看守所应当教育工作人员严格执法,严守纪律,向人民检察院报告监管活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看守所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违法情况的纠正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看守所对人犯的法定羁押期限即将到期而案件又尚未审理终结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机关迅速审结;超过法定羁押期限的,应当将情况报告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四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被羁押人犯,准予参加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四十五条 看守所在人犯羁押期间发现人犯中有错拘、错捕或者错判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机关查证核实,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人犯的上诉状、申诉书,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不得阻挠和扣押。人犯揭发、控告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材料,应当及时报请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看守所监管已决犯,执行有关对已决犯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看守所所需修缮费和人犯给养费应当编报预算,按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专项拨付。

看守所的经费开支,单立帐户,专款专用。

新建和迁建的看守所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列入基本建设项目。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军队看守所的具体情况,可以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有关看守所的规定即行废止。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 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目前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是很必要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越权批地问题继续发生，确保《土地管理法》全面实施。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部分地方政府无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越权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最近，我局根据各地反映，对越权批地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

据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两年共发生越权批地案件九万七千起，占这两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8.7%，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面积占违法用地总面积的16.7%。其中个别省、市一九八八年发生的越权批地案件占当

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40%。在一些地方，越权批地不仅屡禁不止，而且形式和手段多样化。有的是政府直接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政府领导集体决定，主管领导签发，由部门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部门在其政府领导默许或口头同意下越权批地；有的将一个项目的用地“化整为零”多次审批，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比较典型的有：

广州市国土局和城市规划局经主管市长同意，在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间，越权批地六次，面积达六千余亩。其中，一九八八年四月至六月，采取“化整为零”的手法，分四次批准花县新华镇西城市政开发公司开发西城工业区征地一千二百一十三点一六亩（其中耕地一千一百四十九点三七亩），超越了市、省两级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对广州市的越权批地问题，我局和广东省国土厅于一九八九年三月进行了调查并向该市提出批评，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也于三月初函告广州市政府，重申该市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为《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耕地十五亩以下，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下”。但广州市一九八九年三月至十二月又发出四十二个越权批地文件，非法批地七千四百一十四亩。

一九八八年九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在格尔木炼油厂初步设计尚未批准的情况下，州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炼油厂使用国有土地三千二百八十六点二亩，不仅超越了州、省两级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而且违反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对海西州的越权批地问题，青海省土地管理局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省政府提出《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审批土地情况的报告》，我局也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请查处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的函》，但青海省至今未作处理，格尔木炼油厂仍在违法用地。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海南省澄迈县先后擅自批准二十一个单位征地一万六千一百七十七点五六亩。县政府共发出二十六个批地文件，均属越权批地。其中，有三份批准文件各批准一个单位征地一千五百亩，严重超越了《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权限。

二、越权批地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越权批地是地方政府从局部、眼前利益出发，置国家的整体、长远利益于不顾的违法行为，是政府领导人的短期行为在土地管理上的集中表现，严重危害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首先，越权批地普遍存在征地数量大、早征晚用、甚至征而不用现象，造成土地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同时，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例如：青海省格尔木炼油厂因在初步设计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仓促上马，盲目建设，造成厂区堵塞城市规划道路和青藏公路主干线的局面；广州市从一九八七年底起，越权批准一个项目用地一千四百三十四亩，已花去基础设施费三千多万元，但至一九八九年九月，该项目只使用土地三百二十亩，其余一千一百多亩闲置未用。一些地方在建设条件不落实的情况下，强行划定征地范围，造成耕地多年荒芜，引起群众强烈不满。

第二，越权批地是造成建设用地管理失控、基建过热、计划外投资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据调查，越权批准用地的项目，大多是无基建计划或虽已列入基建计划但资金和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这种情况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比较突出。也有少数地区通过越权批地，将正常渠道不能上马的项目纷纷上马。因此，在那些越权批地情况严重的地区，建设用地根本不受国家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控制，导致基本建设盲目发展，计划外基建投资严重膨胀。

第三，一些地区越权批地，已经诱发其他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再度出现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严重破坏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如不及时刹住这股歪风，有进一步蔓延之势。

第四，越权批地还诱发了土地投机行为的发生和蔓延。近年来，许多单位通过各种关系，促使当地政府领导越权批地，廉价征得土地之后，不经任何开发即转手炒卖，从中渔利，使大量的级差地租资金流失，国家蒙受很大经济损失。

三、关于制止越权批地行为的意见

发生越权批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地方政府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有的是只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计后果。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对所属下级政府越权批地的问题查处不力，甚至袒护下级政府。为坚决制止越权批地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 建议由监察部会同国家土地管理局，在近期内对本报告所提到的市、州、县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

(二) 在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各地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建设用地的审批情况，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检查的方式，认真进行一次清理。下

级政府要及时备齐有关审批建设用地的文件、资料，如实提供情况，认真配合清理工作。

(三) 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按《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是越权批地的文件一律无效。越权批准占地的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暂停建设，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按批准权限逐级报批。对越权批地的单位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如有隐瞒或制造假象，妨碍清理，或在清理中对如实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一经查出，从严惩处。

(四) 从一九九〇年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一律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各地区要将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批准权限，用地计划指标、定额和批准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农转非”和招工指标等内容，在本级政府各部门内部公布，并定期通报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五)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今后，每年三月底以前，要将上年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报国家土地管理局备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 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扶贫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点一

亿减少到四千万人。预计到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可基本得到解决。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贫困地区的问题，任务还相当艰巨。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扶贫开发工作仍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国务院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要继续关心、支持扶贫开发工作，把扶贫工作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为彻底改变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 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今年是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最后一年，同时也需要提出加强九十年代贫困地区开发工作的意见。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继续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贯彻执行扶植政策，逐步改变落后面貌的决定，最近我们与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如何进一步加强下一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共同进行了研究。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七五”期间扶贫的预期成果和九十年代的艰巨任务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扶贫工作实现了从单纯生活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根本转变，并相继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和措施。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据统计，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九八五年的一点一亿减少到一九八九年的四千万人，减少了七千万人。按目前的发展速度，预计今年年底全国可以基本实现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目标。

近几年的扶贫开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老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视和关怀，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社会各界的欢迎，被农民称之为共产党的一大德政。然而，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贫困问题依然严重，突出表

现在：

(一) 解决温饱问题不平衡、不稳定，而且标准很低。到今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后，仍会有一小部分地区不能完全彻底解决温饱问题。这些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工作难度较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山区、多灾地区、库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地方病高发区。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仍要继续努力。同时，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的贫困地区，也很不稳定，一遇自然灾害，仍有10~20%的贫困人口饱而复饥、暖而复寒。此外，许多地区反映，在近年物价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即使人均收入达到二百元，维持温饱也很困难，只能进行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二) 生产、生活条件很差，落后面貌没有根本改变。目前，全国贫困地区仍有一千三百多万人、七百多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文盲、半文盲率高达35%，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文盲率在60%左右；贫困山区一半以上的村不通公路，近一半的农户用不上电；97%的贫困县不同程度地流行地方病。几乎所有贫困地区的乡村集体经济都十分薄弱，地方财政非常困难。83%的贫困县要依赖国家财政补贴，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弱。

(三) 近几年贫困地区的各项经济发展指标虽不断提高，但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在继续扩大。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二十八个贫困县农村人均社会总产值由四百零二点三元上升到六百六十三点六元，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每年扩大六点三个百分点。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的三年间，全国贫困县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平均每年以二十元的差距在扩大。要真正彻底改变中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稍有停顿或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难于保持目前扶贫工作的好势头，巩固已取得的扶贫成果。扶贫开发工作的成败与否，是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是否真正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具体体现，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竭尽全力做好。

二、九十年代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全国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开发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全国实现小康目标时，要求贫困地区达到：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初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与此同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在以下方面应有明

显改善：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兴修农田水利，在有条件的地方，人均建设一亩左右的基本农田；贫困县要建设起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形成县财政重要收入来源的支柱产业；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绝大多数的乡和大多数行政村通电、通路；基本控制地方病；普及初等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扫除青壮年文盲；把过快的人口增长速度抑制下来；停止植被破坏，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可以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请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把上述目标和要求列入“八五”、“九五”计划，并帮助贫困地区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开发规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九十年代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种、养业为基础，开发当地的优势资源，依靠科学技术，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发展区域性的支柱产业，由单纯生产原料向加工工业延伸，从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过渡，把富民与富县结合起来，为彻底消灭贫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三、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今后十年，贫困地区要进一步克服“等、靠、要”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更好地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树立信心，振奋精神，启动内在活力，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式的生产建设，为改变本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努力奋斗。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坚持和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与措施。

（一）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实行倾斜政策，有重点地安排一批骨干项目。过去我们对中、西部的贫困地区投资少、欠帐多，而目前我国尚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又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开发中、西部贫困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仅有利于改变这些地区的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国民经济长期、协调、稳定地发展。因此，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在“八五”和“九五”计划中，要针对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状况，采取倾斜的扶持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一批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项目。现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扶持的范围，已经开始向经济发展比较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西部贫困省区扩展，这是一个好的开端，其他部门和系统也要这样做。在条件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贫困地区。

（二）继续增加扶贫资金和物资的投入。以下现有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的规模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七五”期间每年安排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十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五千万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财政贴息再延长十年，到二〇〇〇年。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发放的十亿元老、少、边、穷开发贷款和四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工商银行每年发放的二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每年发放的一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每年发放的三亿元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均延长到二〇〇〇年。

财政部每年下达的八亿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继续投放，每年安排的二亿元“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

物资部现行每年为各项扶贫资金配套的物资，要与各项扶贫资金的投放期同步保留。

在全国治理整顿完成以后，国家经济和财政状况好转时，再相应增加扶贫资金和物资。同时，要积极做好贫困地区利用外资和外援的工作。贫困地区所在省区都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一些扶贫资金和物资。

各项扶贫资金、物资，要继续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为了适应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新阶段的要求，要适当放宽中、长期开发项目的用款期限。

(三) 制定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的区域性特殊政策。应明确，国家和地方经批准的各项特殊优惠政策不变。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贫困地区发展的实际状况，及时调整贫困地区的贷款、能源、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并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特殊照顾。考虑到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对贫困县的国库券和其他债券的任务，继续实行少分配或不分配的政策；对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减免农牧业税的照顾。鉴于贫困地区乡镇企业起步晚、基础差，应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采取鼓励政策，支持其发展。由于贫困地区地域偏远，运输成本高，导致商品价格上升，应增加平价汽油、柴油的供应。应把“以工代赈”搞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坚持下去。

(四) 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了扶贫济困的活动，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这不仅增强了国家机关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了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而且有力地促进了贫困地区的发展，应长期认真地搞下去。国

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中发〔1990〕3号）精神，结合本部门的调查研究、培养锻炼干部和机关的思想建设，继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每个部门要重点联系一片贫困地区帮助脱贫致富，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不脱贫，不脱钩。贫困地区的省、地、县机关也要根据这一精神和原则，继续开展扶贫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健全、稳定扶贫机构。贫困面较大的省、自治区和贫困地、县，都要把脱贫致富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日程，继续抓紧抓好。各级领导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手，直接抓点，切实抓出成效。并选派精明强干的干部到最困难的贫困县、乡、村去开展工作，尽快改变那里的面貌。同时，要搞好扶贫开发机构的建设。现在，中央和有关省区以及贫困面较大的地、县，都已相继建立了扶贫开发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明确了工作职责，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作网络。但由于已经建立的这些扶贫开发机构大多尚未列入政府行政序列，直接影响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扶贫任务长期性与扶贫机构和人员临时性的矛盾十分突出，不利于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建议各有关地方在编制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把扶贫开发机构纳入政府的行政序列，以稳定队伍，做好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我国是个水资源紧缺的国家，必须厉行节约用水。多年来，用水浪费现象普遍存在，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水费标准过低。为了巩固现有水利工程，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促进节约用水，国务院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发布了《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几年来，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水费制度的初步改革，但有些地方并未全面贯彻执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5〕94号文件，按照文件规定的原则，抓紧修订和颁布本省（区、市）水利工程水费的具体标准，并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二、改进水费的计收办法，逐步改变目前以货币计收农业水费的单一方式。收取农业水费可以采取以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或计收实物的做法。水费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催交收取，也可委托财、粮部门代收。

三、用水户和用水单位都必须按各地核订的水费标准和规定日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水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为用水户和用水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四、水费收入由水利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收好、管好、用好水费，要确保用于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水费。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中，特别是在清理整顿公司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8〕21号），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作用，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在治理整顿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强化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为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国务院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应进一步拓宽监督管理的广度，增加监督管理的深度，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此，今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进行了专门研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依法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集贸市场的管理水平。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之一，也是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监督生产资料市场的交易行为，审查交易双方的资格，监督交易商品的来源去向，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凡是有形市场和各种生产资料的交易、订货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要把目前问题比较突出的钢材、机动车、房地产市场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逐步摸索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继续巩固和发展城乡集贸市场，逐步做到经营活动、管理工作和服务设施规范化。继续加强对重要农副产品的管理。重视发展和建设老、少、边、穷地区的集贸市场，加强边境地区边民互市贸易的管理。

二、加强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积极支持企业集团的建立和发展。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要求，继续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决定撤销的公司，要按规定督促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人员，办理注销登记。

治理整顿中暴露出的问题表明，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当一部分国营和集体企业法制观念淡薄，有的甚至为牟取暴利而违法经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加强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把大型企业、政企不分的企业、经营专营业务的企业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通过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活动，支持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搞活。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保护、支持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搞好企业集团的登记管理。应重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把重点放在资金的投入和履行合同上。

三、切实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引导它们健康发展。当前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发展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不变，鼓励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不变，国家保护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政策不变。要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登记和更换营业执照，确定其经营范围，引导他们拾遗补缺，从事国家鼓励和倡导的行业。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清理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假集体企业，按其经济性质重新登记注册，解决经济性质不准、产权归属不清、民事责任不明的问题。要切实纠正“以费代管”的做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国家法规、政策之外，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待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申请营业执照，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要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四、严肃查处制造、经营伪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把查处制造、经营伪劣商品的行为和取缔虚假广告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目前要集中力量对假化肥、假农药、假种籽、假药、假酒等分项进行治理。要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对伪劣商品

和虚假广告的监督网。对制造、经营伪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行为要依法严惩，决不让违法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要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集中生产、经营伪劣商品和虚假广告泛滥的地区，还应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

五、强化经济合同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经济合同履行率不高是经济秩序混乱的原因之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强化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大宗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鉴证和备案管理，把好合同签约关，监督当事人按合同办事，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加强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用法律手段保证控制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政策贯彻执行。要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合同，并充分发挥行政仲裁作用，解决合同纠纷。逐步规范经济合同文本，解决合同格式不一、条款混乱、容易发生纠纷等问题，促进企业经济行为的规范化。

六、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搞好商标工作，促使企业自觉地执行商标法规，依法关心和保护自己的商标权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面向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和具体指导。今年重点抓好一百个大中型企业的商标工作。同时，要大力整顿药品商标，保护名优药品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商标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加强我国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的管理，加强对马德里协定的宣传和对企业进行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具体指导。

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素质。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廉政建设的重点是惩治以权谋私。在廉政建设中，一是要从领导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做起，真正做到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二是要抓基层，抓好《工商所工作条例》、《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办事公开要则》、《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以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处罚办法》等规定的贯彻落实，把群众监督与自我约束机制结合起来。对违法乱纪的要从严处理，决不护短、姑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在职干部的岗位培训，建立一支有理想、懂业务、守纪律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为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水平，要逐步建立全系统计算机通讯网络，培训人员，以适应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1990年3月22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上述精神，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国、纳米比亚两国政府商定，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大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吴 学 谦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古 里 拉 布

1990年3月22日于温得和克

杨尚昆主席致努乔马总统的贺电

温得和克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萨姆·努乔马阁下：

在纳米比亚光荣宣告独立，阁下就任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向阁下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纳米比亚共和国的诞生，是英雄的纳米比亚人民长期艰苦卓绝斗争的伟大胜利，也是非洲和国际社会的伟大胜利。它标志着非洲大陆非殖民化历史使命的胜利完成，是非洲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衷心祝愿，在阁下的领导下，纳米比亚人民在巩固民族独立和建设国家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和纳米比亚人民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互相同情，互相支持，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我深信，在今后的岁月里，中、纳人民的传统友谊必将不断巩固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得到富有成果的全面发展。

祝纳米比亚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致根哥布总理的祝贺和承认电

温得和克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理哈格·根哥布阁下：

值此纳米比亚共和国光荣宣告诞生，阁下就任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我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纳米比亚共和国。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为纳米比亚最终赢得独立的历史性伟大胜利而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们深信，在萨姆·努乔马总统的领导下，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定将在维护民族独立和建设新生的纳米比亚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祝纳米比亚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致伊沙克·汗总统的贺电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吴拉姆·伊沙克·汗先生阁下

阁下：

值此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庆的喜庆时刻，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和兄弟的巴基斯坦人民表示最热烈和最衷心的祝贺。

几十年来，巴基斯坦人民辛勤劳动，在建设和保卫国家的事业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巴基斯坦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积极谋求世界和平与进步，尤其是在寻求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做出了不懈努力，赢得了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的赞赏。中国人民对巴基斯坦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并祝取得更大进步。

中国和巴基斯坦的友谊是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考验。几十年来我们两国彼此信任、相互支持、真诚合作、成效显著。中巴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而且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深信，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巴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我期待着阁下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

祝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阁下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致贝·布托总理的贺电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

贝娜齐尔·布托女士阁下

阁下：

值此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庆的欢庆时刻，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

人的名义，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并向阁下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高兴地看到，勤劳勇敢的巴基斯坦人民在保卫国家和发展经济的事业中取得了令人钦佩的成就。我去年十一月访问贵国时对此获得了深刻的印象。巴基斯坦人民取得的成就使中国人民感到欢欣鼓舞。我们高兴地看到，巴基斯坦政府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分歧的主张和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所做的一切努力。

中国和巴基斯坦是友好邻邦。中巴友好合作关系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得到加强。我们两国在国际事务中总是相互支持、相互帮助，我们之间的这种支持和帮助是真诚和可贵的。中巴友谊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在国际风云变幻中经受了考验，并为两国政府和人民所珍视。我坚信，在未来的岁月里，有着广阔前景的中巴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在新的深度和广度上不断得到发展。

祝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阁下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致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 当选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的贺电

乌兰巴托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同志：

在您当选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之际，我谨向您致以衷心的祝贺。

中蒙两国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两国人民之间有着传统的友谊。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加强和发展。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祝中蒙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加强和发展，祝蒙古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致沙拉布·贡嘎道尔吉 就任蒙古部长会议主席的贺电

乌兰巴托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沙拉布·贡嘎道尔吉同志：

在您就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之际，谨向您致以衷心的祝贺。

祝中蒙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和发展，祝蒙古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四 号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对实行定期审计的事业单位，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审 计 长 吕培俭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

一、为了对各级行政单位财务收支实行经常性的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保护国家资财，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扬艰苦奋斗、为政清廉的优良传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下列单位：

-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 (二) 其他国家机关；
- (三)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有国家资产的社会团体；
- (四) 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

审计机关对上述单位的行政管理费、事业费、基本建设和其他各项专用资金等预算内、外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实行定期审计。公安、安全、外事等机关特殊的绝密事项经费，由其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三、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财会机构和财会人员是否履行法定职责和执行国家会计制度。
 - (二) 有无编造假决算，挤占挪用各项专项资金，将预算内资金转预算外，私设“小钱柜”。
 - (三) 有无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倒买倒卖、以权谋私等违法行为。
 - (四) 有无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等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
 - (五) 有无偷税漏税、逃汇套汇，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财政资金。
 - (六) 有无擅自购买专控商品，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擅自调拨、转让和变卖公有财产物资。
 - (七) 有无超过编制、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和滥发钱物等。
 - (八) 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财会制度是否明确具体、严密有效。
 - (九) 在各项资金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上，是否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围绕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结合各地情况，确定定期审计的重点。

四、被审计单位应依照审计机关的规定，定期报送会计帐册、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实行报送审计或就地审计。

定期审计的间隔期限，一般分为月、季、半年、一年。各单位的审计间隔期限由审计机关分别确定。

五、审计机关审计主管单位的财务收支，必要时重点地抽审其所属的二级及基层

单位的财务收支。主管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所属的单位实行定期审计。

六、审计机关应当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明确规定审计的方式、范围、间隔期限和有关要求等。审计终结后，应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审计机关对执行财经制度、廉洁奉公和勤俭节约的单位，应予以表扬；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应依法处理；情节严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移交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各级审计机关要将对本级行政单位的定期审计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写出年度审计报告，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八、对于不按规定报审、拒审以及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单位，审计机关可依法封存帐册、资产，暂停拨款，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罚款，直至建议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可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十、本制度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十一、本制度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审计署（87）审行字第4号文件同时废止。

国家物价局令

第1号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制定的《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局 长 成致平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

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管理,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鼓励正当竞争,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有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在市场收购、销售商品或收取服务费用的,都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第三条 商品的明码标价,应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分别采用红、兰、绿三色价格标签。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同意,可暂用一色标签。服务收费项目应设收费项目价目表。价格标签、价目表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经批准收取外汇券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价格标签和价目表用外汇券标价。

第四条 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更换。

商品标价签统一由当地物价检查机构监制。

第五条 产地批发企业(含批发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销货发票或调拨单,除填写实际批发价格外,必须注明该商品当地的出厂价格或收购价格。销地批发企业销售商品的销货发票或调拨单,除填写实际批发价格外,必须注明该商品进货地的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

第六条 零售商业(含信托商店和展销会)和个体工商户的商品价格标签,应包括品名、货号、规格、等级、计量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标明批发(进货)价格或批零(进销)差率。企业的价格标签由物价员签章。削价处理商品,必须以公开方式表示,以区别于正常商品价格。

由于行业特点需要增减价格标签内容或实行不同的标价方式,以及某些特殊商品

(如艺术珍品、古董等)不宜标价的,均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第七条 旅店(含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饮食店、理发店、浴室、交通运输单位(含出租汽车及非机动车)、邮电营业单位、医疗单位、影剧院及其他娱乐场所、旅游点、公园、体育比赛场所、修理及服务单位、印刷厂、存车场点,以及其他有偿服务单位或场所,均需在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其收费项目明细价目表。价目表应包括收费项目名称、等级或规格、服务项目、计量单位、收费标准等主要内容。物价部门应根据各行业特点核定价目表内容和标价方式。

第八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的商品,除应标明其品名、规格、计量单位和销售价格以外,对国家规定有最高限价的商品,交易市场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最高限价。

第九条 收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收购点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计量单位和收购价格。

第十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产品,应实行明码标价。必要时市场管理部门可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主要产品的批发价目表。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按规定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有固定摊位的,也应实行明码标价。市场管理部门应及时公布国家对某些产品规定的临时最高销售限价;必要时可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主要产品的参考价目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

(二)不如实标明国家规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含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最高销售限价和最低收购限价)的;

(三)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第五条规定不在销货发票或调拨单上注明出厂价格,收购价格或批发价格的。

第十三条 对有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物价检查机构依据《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一)对部分商品或收费项目未实行明码标价的,按应标价商品品种或收费项目计算,每缺一种或一项,处以三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商品单价在二十元及其以上的,以及应标价的经营品种或收费项目在十种及其以下的,每缺一种或一项,处以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但每次罚款总额不超过三百元;

(二) 对明码标价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错一种或一项，处以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商品单价在二十元及其以上的，以及应标价的经营品种或收费项目在十种及其以下的，每错一种或一项，处以五元以下的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一百元；

(三) 对全部商品或收费项目未实行明码标价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不公布最高限价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第五条规定不在销货发票或调拨单上注明出厂价格，收购价格或批发价格的，按销货发票或调拨单计算，每缺一张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但每次罚款总额不超过一千元；

(五) 对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单位，还可分别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上述行为中确属初犯、情节轻微、且经检查后主动改正的，可减免罚款。

上述各项所称“以下的罚款”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对由于标价高于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收费标准和标价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而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核实没收，除应退还消费者或农民外，余额收缴财政，并按《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另处以罚款。

第十五条 对在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物价检查机构应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